

索引号：	11220000MB19566296/2026-01684	分类：	待遇保障;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6 年 09 月 21 日
标题：	关于做好 202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医保联〔2026〕14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关于做好 202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吉医保联〔2026〕14 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为做好 2027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长护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25 元/人。18 周岁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只缴纳居民医保费，无需缴纳长护险费。居民医保和长护险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缴费期限

2027 年度全省居民医保集中缴费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启动，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长护险费与居民医保费同步征收。

三、参保资助政策

医疗救助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给予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为个人缴费标准的 60%，其中，居民医保为 240 元/人，长护险为 15 元/人。

集中缴费期内，符合防止返贫致贫人员身份但尚未认定的人员，暂按《关于做好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25〕19 号）明确的资助范围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待身份认定后，再按规定落实相应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参保宣传动员工作，多渠道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持续畅通参保缴费渠道，切实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全民参保良好社会氛围。

（二）各地医保、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贴居民医保缴费有关工作要求，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部开展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缴纳保费给予补贴。同时，要高度重视补贴缴费的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对本市（州）集体经济组织数量、人数、收益及分配方式等基础信息的收集汇总，定期核查集体经济组织参保补贴落实情况，并同步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应省级部门。

（三）各地医保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全民参保“七不得”相关要求依规依法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6年9月21日

（主动公开）